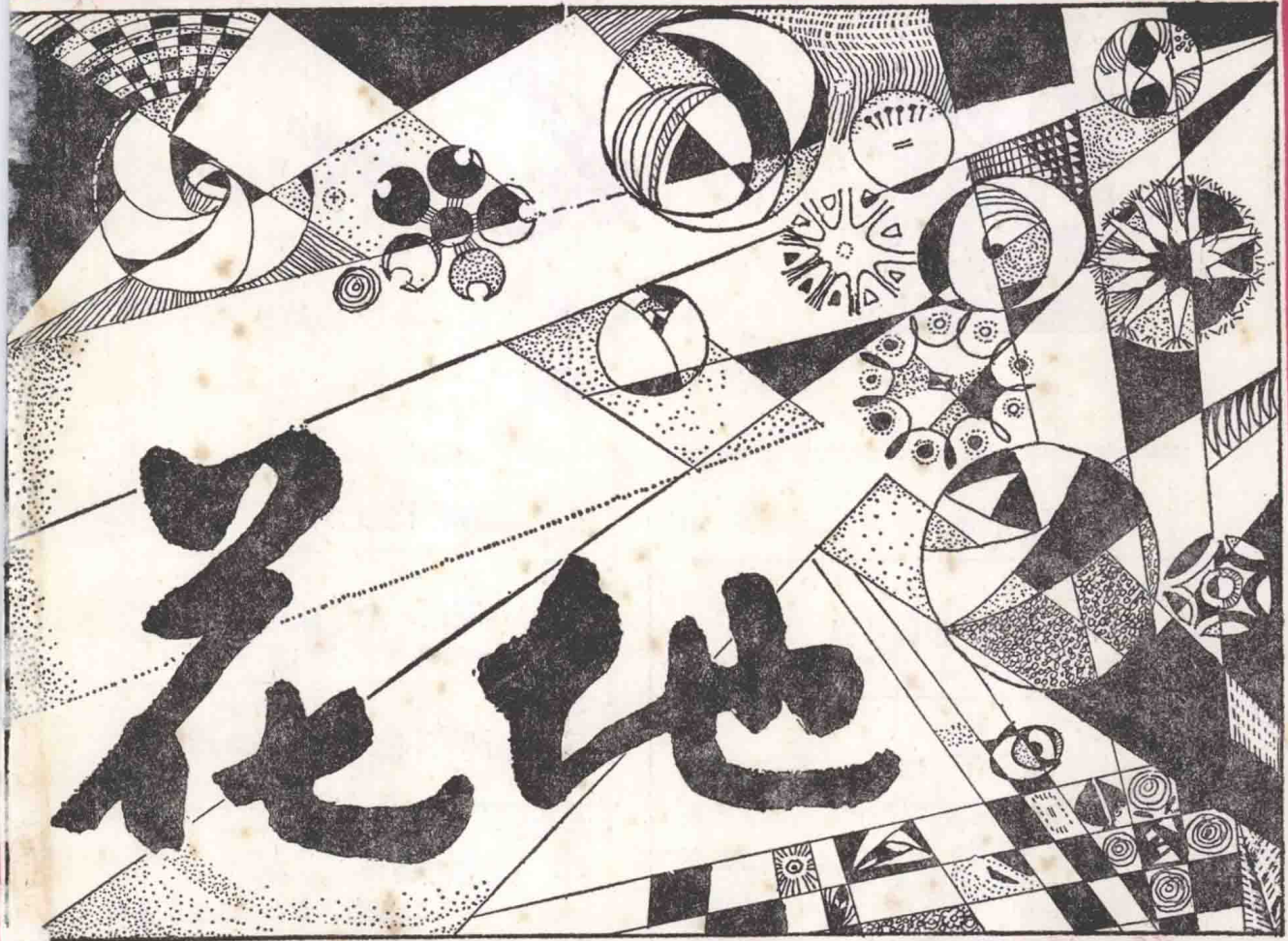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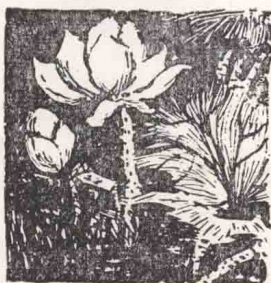






花地

1982年. 1 新3卷第1期

目 录

2 新年谈刊物

秦牧

• 卷首寄语 •

1 茂林嘉卉 指日可待

本刊编辑部

• 小 说 •

3 戏散场了 (处女作) 李 青

7 《戏散场了》点评 沈仁康

8 水的浮力 曾应枫

17 勇士和懒汉之间 莫清华

23 “猪媳妇”临门 姚瑞英

30 春天里的落叶 陈燕霞

33 头发的故事 梁兆雄

34 晓晓之幻 宇 帆 陆早舟

36 李科长调房 刘羽明

38 轮渡上 香港 黄贵文

• 报告文学 •

41 落难者和他的爱情

李钟声 谢望新

• 散 文 •

26 三访舅舅 陈荣光

28 “坑渠”莲花 莫鸿柱

• 诗 歌 •

12 筱敏诗页 (青春诗会) 筱 敏

22 这支笔 马冰山

14 生命 姜金城

11 写在爱的回归线上 何春久

54 夜采麒麟菜 任海鹰

25 血的歌 (散文诗)

陆 苇

• 花讯 •

48 《花地》来了育花人

——本刊首次顾问会议侧记 本报记者

• 专 访 •

52 听欧外鸥谈诗 (附作家小传)

司徒杰

• 评 论 •

50 文艺随谈录

——肖殷论创作 (七) 谢望新整理

15 青春的诗 ——读广州青年

文学会部分会员诗歌札记 陈绍伟

• 一得录 •

55 写你熟悉的 陈向阳

55 不为与为之 李南茵

55 小说的含蓄 黄 虹

7 开篇当求不凡 温俊伟

• 诗园絮语 •

29 流派的活力 东方亮

40 “有我”一例 杨光治

• 飞鸿小集 •

56 梁广道致孟维娜

56 钟毓才致王坚辉

• 自学园地 •

49 大学中文系主要学习书目 小 凡

编余漫笔

封面设计

题图插图

蒙复旦

王淑仪 郑连添 蒙复旦

甘迎祥 梁耀文

茂林嘉卉 指日可待

——卷首寄语

本刊编辑部

《花地》进入了第三个年头。过去的两个春秋，我们和广大青年一起开垦了这块文学习作者园地。现在还不是祝捷的时候，因为《花地》毕竟刚刚播下种子，离我们在《发刊词》中所期望的——“点点萌芽终会成为茂林嘉卉”还差得很远。但是，经过共同努力，距离正在缩短。

两年来，我们在摸索中前进。去年秋冬以来，文学界讨论了加强党的领导，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等问题。我们将一如既往，遵循党中央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指示，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刊物的质量，使之适应时代的要求。同时《花地》也力求办出自己的特色。一句话就是：“青年写，写青年，青年读”。

我国有两亿青年，他们是祖国的未来，也是文学事业的未来。无须讳言，他们当中不少人是刚入文学之门或尚未入门的无名之辈。知名作家是从无名的小文人中来的。一举成名的青年作家是有的，但大多数（包括已有了小名气的青年作家）要靠各方面的扶持。冷落他们是错误的。各家刊物宗旨不同，组稿对象可以各有侧重。至于《花地》，坚持以发表中青年作家和作者的文学作品为主。幼稚一点不要紧，有青春的朝气就好。我们期望有更多的青年拿起笔来写作，《花地》愿为你们提供发表处女作的园地。

“写青年”，是指本刊多发一些有关青年生活题材的文学作品。青年遍布社会各个角落，生活异常丰富多彩。从青年的身上，很大程度可以反映当今社会的风貌。青年一代的思想、生活和追求，既有“五四”以来我国青年的某些特点，但也有新的风姿。我们希望作家们深入到青年中去，了解他们、熟悉他们、反映他们。我们的文学作品，要正视青年中存在的社会问题，但是，我们反映青年生活的目的，是引导青年发奋向上。所以，我们提倡多写振兴中华的新一代。

“青年读”，是明确读者对象，撰稿、编辑都不要忘记了主要的服务对象。一份刊物能办到老少咸宜当然很好，但一般说来是不易兼顾的。既然《花地》是青年的文学读物，那末，我们就要研究青年的阅读兴趣和要求。青年是愿意接受新事物的，故我们鼓励作者在内容、形式和风格上作多种探索。当然，探索是为了更深刻地反映生活，是为了赢得更多的读者。探索难免有失误。我们的态度一是为作者分担责任，二是尽力帮助作者总结提高。还要提及的是，由于十年动乱，青年读者的文学欣赏力下降了。我们有责任用思想性和文学价值较高的作品提高一代人的文学欣赏能力，而不是迎合某些人的落后意识。这也是我们在贯彻“青年读”的方针时应该注意的。

办好一份“青年写，写青年，青年读”的文学刊物，更需要老作家的支持。广东一批知名作家愿意担任本刊顾问，我们代表青年作者、读者深表谢意！有党的坚强领导，文学界前辈的帮助，有广大中青年作者和读者的支持，《花地》呈现茂林嘉卉的景象，必将是指日可待的！

新年谈刊物

秦牧

新年里，我想对某部分文学刊物提一点意见。

有人以为现在杂志太多了，对这种意见，我是不以为然的。我国现在出版的杂志，按全国人口平均，每人只有一册，多什么呢？文学刊物多几个有好处，在竞赛中，读者才有更多好作品可看。而且刊物多了，也才能够提供较多的园地给文学新人练笔，有利于文学新军的成长。全国性的、北京出版的刊物固然重要，省级、地区以至县、区办的刊物也各有各的价值。我并不认为刊物的质量和这种地方等级会成正比。事实上，同样性质的刊物，有些省办的销售量超过了北京办的；市办的，以至地区办的刊物又有些超过了部分省办的刊物。如果认为：地、县办的刊物必无可观，这是有些势利眼的。刊物无论大小，办得好的上去，办不好的跌下来，完全合情合理。在这种竞赛中，让“老爷刊物”，即因循度日、老气横秋的刊物淘汰几个也好，死死生生，新的刊物崛起了，又参加了竞赛。真正的“千里马”，是在剧烈竞赛中产生的，并不是“内定”的，刊物、书籍、作者，我想也都是这样。

我觉得地方的刊物（尽管它也面向全国），应该有较大的篇幅比例，登载描绘他们那个地方事物的作品，并以发现、培养当地的作者为己任才好。不要老是把目光盯着“作家”。事实上，一来，名家也是从无名之辈中成长起来的，如能发现未来的名家，岂不更好！二来，“人怕出名猪怕胖”，名家在稿债催逼下，有时头大如斗，写的作品，相当差劲的也有。海水不可计量，人不可以貌相，也不可以“名”相。能够出新点子，发现新题材，培养新作者，把刊物办得多姿多采，虎虎有生气，这样的刊物，是一定能够站得住和“吃得开”的。我希望地、县以至于更属于基层的刊物有这样的勇气、魄力和决心，有多几个板斧使得好的“半路里杀出来的程咬金”，我们的文学园地就更热闹啦。新人辈出，佳作如珠，千红万紫，互竞雄长，这才真的能够算是“春意闹”。



李 青

炊事员下班总比别人晚，等玲玲回到宿舍，那个蛋黄似的夕阳早被暮色吞没了。为了争回一点时间，玲玲用女孩子罕见的勇气洗着冷水澡。她连下三次决心才拧开“莲蓬头”，凉水哗哗地浇下来。虽说是南方的冬天，可她还是冻得直抖。她胡乱洗了洗，便围上一条大浴巾，小猫似的钻回宿舍打扮起来。她反复地照着镜子，那双大眼睛，象两颗黑葡萄；她学着桌上那尊雪白的维纳斯塑像做了个姿态，似乎第一次发现自己很美。

窗外弯弯的小径上，迟迟不见熟悉的身影。这冷水澡洗得真冤！上午，玲玲听学院广播通知晚上放电影，可乐坏了！她整个下午充满自信地等着他的电话，他是政经系的学生，她的朋友。可是厨房对面管理处的电话机却睡着了似的不吭声。难道坏了不成？她忍不住跑过去检查起线路来。卖饭票的胖姨笑着说玲玲一定是疯了，玲玲佯怒地瞪她一眼，心里说：“你过去也许比我还疯呢！”看来，只好打电话去约他。可这是违反他禁令的，她犹豫地抓起话筒……

路灯亮了，在斑驳的树影下出现了那条幽暗朦胧的小路。路上人们带着各式各样的椅子、凳子喜滋滋地走向操场。她看了看表，冲了一杯很浓的牛奶放上煤油炉煮着。她是喝米汤长大的，这奶粉只是专为招待他买的。他喝不惯白开水，有啥办法呢？

茶缸里牛奶沸腾起来，象只火螃蟹似地吐着泡泡。她拧灭了炉火。窗外小路已阒无一人，昏黄的路灯织成一圈迷离柔和的光雾，象无数个飘忽、重叠而又神秘的梦。玲玲斜靠在床边，心里浮泛起一层淡淡的怅惘。自从她调到学院后，两人虽近在咫尺，却难得见一次面。他在饭厅里绝对禁止她和他说话，非要装出一副八辈子没见过面的样子。

“否则，我碗里的肉只要多一片，人家也会怀疑是你的关照呢！”他当时那么认真地对她说，她也觉得有点道理，也就不怪他。也许是玲玲漂亮又温和，到她卖菜的小窗口排队的人总比其它窗口多，旁边的胖姑娘总是“妒忌”地冲她做鬼脸。可是他似乎躲着自己，望着那小窗口不断变换的脸谱，她总是充满了希望：下一个准是他！可次次都失望了。不说话，难道互相会心地笑一笑都不成吗？她开始觉得他变得难以捉摸，就象小路上那迷茫的灯光似的……

熟悉的脚步声踏破了小路的寂静，玲玲连忙坐起来，凝神静息地捕捉着这敲击心键的响声，它越来越

越清晰，可节奏也越来越慢。他在犹豫么？

确实，他上楼的步子显得缓慢而沉重，和她一起看电影并不象过去那么容易。她偏偏是炊事员，全校上千学生谁不认识？他和她双双进入放映场，众目睽睽，谁知道会招来多少讥讽、嘲弄的目光？教授的“公子”，堂堂的大学生竟然和“厨房猫”好上了，也许明天就成了全院第一条爆炸新闻，他对此确信不疑。万一传到妈妈耳朵里更是要命，自从他脱掉油腻的工作服，热心的“红娘”接踵而至。妈妈用妇人特有的挑剔目光比较着每一个姑娘的家庭、职业、面貌长相，简直象一位公安局长分析着案情。比玲玲条件好到天上的姑娘还不是名落孙山！他过去之所以和玲玲关系不断，主要是玲玲长得端正，拿得出去。他认为若是名门闺秀、女才子（大学生），相貌尽可以马虎些，而地位越低，那模样就越要出众。至于工人姑娘，非八十分不能上线（他很巧妙地借用了高考的术语），而玲玲在他眼里仅仅“入围”，少一分也危险呢！

“你真象老太婆，”玲玲迫不及待地拉他进去，不等他开口便把牛奶往他嘴边一递：“快喝下去，来不及了！”他想，为保险起见，非再拖十分钟不可！“你快些行不？”玲玲尖着嗓子叫起来。“呛死了，你赔命？”他冷冷地回答。玲玲笑了，不再催促他。“漂亮吗？还是你在我生日时送的呢。”玲玲挺起胸脯，双手扯了扯玫瑰红毛衣的下端，耸起的胸襟上一只金线织就的凤凰在灯光下闪着耀目光亮。他皱皱眉头，她本来就够惹眼了，再加上这一件要命的毛衣！早知如此，当初真不该送给她！他似乎有心事？玲玲不由微微蹙起眉尖。

好不容易等他喝完，玲玲连声催促他快走。他却顺手扯下门背后挂的外套给玲玲披上。“唉，小笨蛋，那是我才换下的，脏死了！”玲玲跳着躲开。“脏怕啥，天冷，别冻出毛病。”他硬给她披上。唉！看来自己这一番打扮简直白费心机，平时上街看戏，自己穿的稍不入时他都不高兴，可今天是为啥呢？玲玲还是顺从地披上了脏外衣，无论如何，这总算是对自己的温存，不好伤了他的心。

路上，他缄默无言。玲玲隐隐地感到他起了多么令人吃惊的变化，特别是那一双冷冰冰的眼睛，常常流露出使她莫名其妙的愠怒，过去，那里曾燃烧过多么炽热的火焰！

按玲玲的说法，她这一辈子全给“四人帮”耽误了（不象他，好歹上了大学，总算有个光明的尾

巴），农村捱了几年，好容易抽调上来当个电焊工。那时他就是玲玲的小师傅。他对玲玲表示了非凡的亲昵，逼得她不得不考虑一下对她来说仍是陌生的问题，玲玲是个聪明伶俐的姑娘，可对爱情婚姻的理解决不超出妈妈给她的遗传——人类的本能。怪谁呢？她的青少年时代是一个连“爱情”这两个字都几乎从字典剔去的时代。以致于一个大姑娘面对突然而来的爱情竟不知所措起来。他那种殷勤、体贴，轻易地夺去了她的心。

几年前，大学恢复了招生考试，他心痒难挠，不愿放弃这个难得的机会，悄悄地准备起来。一天晚上，他经过她的工棚，不由呆了：小姑娘全身披挂，什么帆布绑腿、袖套、长统皮鞋穿了一身。天，这可是钢板上烤焦饼的日子啊！可即使这样，蚊子还是嗡嗡地围着她脑袋转。她却神态自若地伏在桌上看书。难道她也在准备么？想不到姑娘还挺有志气！她聪明而又刻苦，准有希望！可是自己呢，一捧上书，脑袋就象一只瘟鸡似的往下耷拉，能考上才怪。那时她一定会甩掉我的，一个美貌的女大学生，到哪不是一朵招蜂惹蝶的花？那时恰逢会战石化工地，师徒俩轮流钻进闷罐般的铁塔焊接，一天下来，累得倒下就能睡着。可是她哪儿来这么些精力？不行，要想个法子使自己成功，否则这只小天鹅就会飞了……

次日，当轮到玲玲出来休息时，他很调皮地把姑娘从圆孔里伸出来的脑袋又按了回去，一边很激动地说：“玲玲，你有没有信心再顶一会儿？领导号召过技术关，那可是练出来的！我不愿象别的师傅那么缩手缩脚，把徒弟拴在裤腰后边。”“当然有信心。”玲玲不假思索地答道，接着又笑着问：

“那你在外边还不闲得抓痒？”“不，我可以看会儿书，你听说大学招考的事吗？为早出人才，我该去试试。这也是我多年的心愿。玲玲，你就帮个忙吧！再说我考上了还不是等于你考上一样？”他脉脉含情，声音包含着令人感动的恳求。“行！”玲玲很爽快地回答，这可是一举两得的美事，自己练好技术不算，还帮了心上人的忙！他望着她烤得通红的脸儿，又不忍地说：“算了，还是我来吧，你会晕倒的。”“不会，我没那么娇气，可是工作时间看书行吗？主任知道了准‘刮’你！”师傅笑着说：“反正就是这些活，谁干还不一样？练好了技术就能早升级，你那时可要请客哟！”“少罗嗦。”玲玲骂道。一掉头又隐没在浓烟弥漫的塔内专心焊起来。只一会儿汗水就湿透了厚厚的工作服，墨镜

中清晰的熔流也变得模糊难辨，犹如镜面上蒙了一层水气。不成，这样要出质量事故！玲玲害怕了，小声地对着圆孔唤起来：“师傅，师傅——”他看书入了迷，竟没有听见这可怜的女孩子微弱的呼唤。玲玲真想爬出去歇会儿，可这样一来，会影响师傅看书，她不愿分散他的心。又焊了一会，情况更不妙，她甚至连钢水和渣子都分不清了。得想个法子刺激一下疲乏的神经！她轻轻咬住下唇，凝思片刻，猛然扯掉帆布工作服，只穿一件薄衬衫焊起来。飞溅的溶屑雨点般洒落全身，皮肤顿时一阵钻心疼痛，浑身一哆嗦，脑子马上象打了一支特效兴奋剂似地清醒过来。玲玲又穿上工作服干下去。

考期近了，两人都瘦得不成样子。他习惯了，心安理得地让玲玲做两个人的工作，自己躲起来死攻书本。他认为父亲是教授，书香子弟不搏个“功名”简直是辱没家门，再说大学可是将来飞黄腾达的进身之阶呢！可玲玲却失去了复习的精力。

发榜后，玲玲每天去传达室询问。终有一天，玲玲喜滋滋回来了，嘴边笑靥深深的，仿佛盛满了喜悦。她边走边跳，简直象个天真的孩子。不好！他心一惊，想不到她还是考上了！唉，真霉！玲玲背着只小手跑到他面前，甜甜地笑着说：“猜猜，我带了啥好东西？”瞧她那得意劲，还故意来耍弄我！他抑制住妒恨，勉强地笑笑，说不出话来。玲玲猛地伸出握着大信封的白净的小手，激动地叫了一声：“你考上了！”霎时，两串亮晶晶的泪水从玲玲笑咪咪的眼里滚落下来……。

太扫兴了，操场上黑乎乎地挤满了人，电影看来已放映多时。玲玲撇着嘴巴很不乐意地跟他坐在旁边的角落。他嘴边竟挂着一丝满意的笑。他笑什么！？这位置糟透了，又远又斜，银幕上的演员象在哈哈镜里表演。玲玲低声埋怨着：“都怪你，好不容易放场电影，看得不三不四。”他没吭声，一本正经地把食指搁在嘴唇上“嘘”了一下，把玲玲气得哭笑不得。他一颗心老是吊在喉咙上，只想着散场时怎样蒙混过这众多的耳目。要是在校外，玲玲那俊俏的姿容足以为他添上了十二分的骄气。他在街上和她谈笑风生，手拉手的那亲热劲，那个小伙子大姑娘看了不羡慕、不嫉妒呢？可若知道了她是个伺候人的“伙夫”，谁还会投来艳羡的目光？一次，同学们正谈论着对象问题（这是未婚男子永恒的话题），他试探着问：“若是一个大学生找了一个炊事员姑娘，你们以为如何？”相当一部份人哄

然大笑，“不会有这种事，除非女的爸爸在国外当老板。”有的更尖刻地说：“那只说明男的没本事，傻瓜，缺鼻子少眼！同学中这么多时髦的女‘同胞’，谁个不能发展关系，找一个厨房婆？”这些背熟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人们，“阶级”观念何等分明！想到这些，他沁出一身冷汗。

放映戛然而止，播音器传出“片子未到”的声音，这在学院里司空见惯。真倒霉，他慌忙叮嘱玲玲：“别和我说话，装作咱俩不认识！”话声未落，“小太阳”灯刷地将全场照得雪亮，他连忙转头正襟危坐，直视前方，玲玲连叫他两声，他却象尊木头菩萨！这一副虚伪的鬼样子似乎把玲玲的心灵从一种痴迷的麻木状态唤醒过来，伴随着一种揪心的怨恨和失望，泪水悄悄地涌满了眼眶。他把自己当做什么人，丑八怪还是坏姑娘？玲玲和他相识以来，第一次发现他和她原来不相配。想不到他竟是如此胆小、卑鄙，灵魂里藏纳了那么多脏东西！玲玲满以为自己是长得不算差的姑娘，决不致于委屈了他。谁想他在众人面前，只差没有把自己装进麻袋里藏起来！还不如外国小说里的“情妇”呢。封建的王子可以公开宣称爱上了民女（她想起了《水晶鞋与玫瑰花》），而这位大学生，唉！想起他在饭厅里故意避开她的种种往事，她全明白了，一种被侮辱的感觉使她低低地抽噎起来。爱情不是偷鸡摸狗，干嘛要躲躲闪闪！他脸色惨白，真担心她放声恸哭，那样场上的人恐怕就会转移目标，不再对银幕上的人物感兴趣了。更可怕的是他早已窥视到外语系那位风度非凡的“小姐”就在不远处磕瓜子，她比玲玲更有一种妩媚的诱人魅力。前不久，他费尽心机才和她在舞会上“邂逅”。才跳过几回舞，他就迫不及待地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给她。信中竟然写道：“我第一次尝到了爱情的甜蜜（天啊！第一次。）。”现在，那“小姐”正一门心思地吃零食，若是玲玲惊动了她，暴露了他和玲玲的关系，“小姐”就会象吐瓜子壳一样轻易吐掉自己。他后悔了，前些时他曾告诉玲玲，他是教授公子，将来必定留校当助教的，她是流动单位，若不设法调在一起，将来很麻烦的。谁知玲玲这丫头还真和学院的一个炊事员对调成了。这也并不怪，世界上谁象她那样傻，愿干这下九流的工作？玲玲的小声啜泣，引起了周围观众的好奇，影片上那个基度山伯爵竟使姑娘掉眼泪，想必这姑娘也欠了什么人的恩未报不成？人群骚动着，七嘴八舌猜疑着。他见势不妙，悄悄地用手捅捅玲玲，递过一

包东西。她以为是手绢，接过来一捏，竟是一包水果糖！“忍着点，注意影响，看别人笑话你！”他音量尽量压低，但很威严。“注意影响”！玲玲顺手把糖撒了一地。什么叫影响？当年在工厂，他当着大伙的面那么露骨地追求她，使一切对她倾慕的小伙子望而却步。领导曾狠狠批评玲玲刚入厂未学技术就先恋爱，把一个好小伙子勾引坏了，几乎在全公司点她的名！那时，他怎么不注意影响，不怕人家笑话呢！玲玲连抽噎声也发不出了，象是呛了一嗓子脏东西，非要大口喷出来才痛快！

他紧张地望着外语系那位时髦女郎。不巧，那女郎的瓜子竟磕完了，开始左右顾盼。那双滴溜溜

久，玲玲突然发觉自己象人海留下的一块小贝壳似地滞留在空旷的场地上。月儿淡淡的，象一块凄冷的冰，带来周天寒意。天幕上几粒闪烁不定的小星星屈指可数。伴随着那零乱的砖头、果皮，一种被遗弃的感觉逐渐攫住了她那颗冰冷的心。她蓦然想起了工地上闪闪的弧光，比起这清淡的夜又显得何等辉煌？她是那么热爱过她的工作，心里总是充满自豪，似乎她就是天上的女神，只需焊枪一点，就变幻出一个五彩缤纷的星空……是什么使自己离开了工人们，离开了火热的斗争，来追求这梦一般虚幻的“幸福”？

玲玲仰头凝望着深邃的苍穹，就象一只失群的



转动的大眼睛果然锐敏，只在全场略略一扫，便高声招呼起来：

“哈罗，你怎么一个人来了！”

“我——”他语塞，紧张地用眼角瞅着玲玲。

“过来，这儿有个空位。”小姐头一摆，发出命令似地邀请。

他坐不住了，好象椅子上陡然长出了钉子，他对玲玲轻轻地说了句什么，就满脸堆笑地走过去了。一种多么下贱、可怜、谄媚的笑！

场灯蓦地熄灭，玲玲心儿黯然失色，他说了句什么，她没有听见，也不想听！影片继续放映，那基度山伯爵忙碌碌地是在报恩还是复仇？她全不清楚，银幕象雾中的一堵雪墙似的显得十分迷蒙、遥远，玲玲甚至有些神志恍惚起来……不知过了多

小雁渴望着曾展翅翱翔过的蓝天，生活中混杂着美好和丑恶的东西，而一个天真纯洁的女孩子往往不容易分辨。世界是广阔的，而她还年轻，玲玲心头一热，那孤独的感觉渐渐消融在这如晦的夜色中……

玲玲踏上了那条月影斑斓、蜿蜒曲折的小路。她又违心地想起了他。当初自己爱他什么呢？正如他突然离开自己，玲玲想不清楚这个道理。若早知如此，她宁愿当初用少女的全部爱情去爱一条会摇尾巴的小狗！夜深了，路似乎变得很长很长，她想：戏散场了，该是梦幻消失的时候了……

（李青，男，27岁，暨南大学中文系1978级学生，在本刊首次发表短篇小说）

〔题图 插图 王淑仪〕

沈仁康 点评

对待爱情的态度，是能够体现一个人品质的优劣、道德的高下、灵魂的美丑的。把笔触深入到人们的灵魂深处、感情的细流之间、日常言行之中，来颂扬真善美，批判假丑恶，是我们文学作品的重要职责。暨南大学学生李青的《戏散场了》正是想如此做的。它没有什么惊心动魄的大事件，而只是抓住日常生活中的一点一滴，去开掘生活。

这篇小说五千余字，相当精短。人物应该说只有两个，时间是发生在二、三个小时之间，事件也相当简单：炊事员玲玲和大学生的“他”在当工人时已相爱了，随着社会地位的变化，“他”嫌弃她了。玲玲等“他”看露天电影，“他”对玲玲的挑剔、指责、戏弄、鄙夷，用冠冕堂皇的“理由”掩饰“他”内心的卑鄙。一场电影没完，玲玲看透了“他”，毅然离去，走自己的新路。作品通过生活中的一个横切面、一个小镜头、一个刹那间、一些小瓜葛……刻划了玲玲的纯真和“他”的肮脏。这种刻划给读者留下了印象。因为如此，这篇小说写得比较精炼，结构紧凑而完整，取材有自己的角度，不横枝蔓。这种写法是短篇小说的写法。我觉

得这一点特别值得提出来说一说，因为当今短篇小说越写越长，原因是用写中、长篇的办法写短篇，而不是用短篇的办法写短篇。短篇特别要求取材角度新巧、高度精炼。《戏散场了》在这方面是有自己的特点的。

其次，作品有较浓的生活气息。写玲玲等“他”的心情，由兴奋到失望，由焦急到空幻，由纯真到认识……心理活动写得比较逼真。写“他”的躲闪、表面的应付、内心的嫌弃……心理刻划也很细密。因为这样，读过作品后，这两个人物形象都能给人留下印象。老实说，从日常生活的琐碎事物中，要写活人物不很容易。作者能够把握细微末节的事物，写出人物的内心活动，写活人物，这值得赞扬。原因是作者把写人当作自己的中心任务。

这篇小说也有不足之处。最大的不足是，故事不够新鲜，这样一类故事，出现不少了，它应该更有自己的新鲜、独到、不一般化才行。看这样的故事，总有点似曾相识之感，这不得不削弱这篇作品的艺术感染力量。还有这篇作品刻划人物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绩，但发掘得还不够深刻，还可以更突出地对比玲玲的纯真和“他”的卑恶的，如能这样，作品也会更深刻一些。

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写出更好的作品来。

开篇当求不凡

温俊伟

常有此情形：有的短篇小说，把开头几段读了几遍仍读不进去，以至释卷，令人遗憾。

最近看了短篇小说《了债》（《花地》一九八一年第四期），颇受启发。

小说是这样开头的：“俗话说，无债一身轻。柏开终于将债还清了。”一个“终于”，点出了这是笔饱含辛酸的巨债。那末欠债多久了呢？经历了怎样的不幸呢？这样，只两句话，便设

置了悬念，唤起了读者的兴趣。请看第三句：“今日又是他那债主好友瑞尧娶亲的日子，收过工后，他要高高兴兴地去喝喜酒。”读者不能不奇怪了。按常理，债一拖久，债主和借债人的关系多会紧张。但这里的债主竟是柏开的好友，那末巨债是怎么回事呢？读者又会追下去。去喝喜酒途中，柏开呆立亡妻坟前，“嘴里喃喃地说：‘好，债还清了，瑞尧哥娶亲了，你该放心了’。”啊！原来柏开的妻子死了，是否因债而死？此债和瑞尧哥的娶亲有何关系？惹好与瑞尧哥的娶亲有何关系？一连串的疑问，只能会使你兴趣盎然。到此，要你

释卷恐非易事了。

这篇小说，只费了一百来字，便逗起了读者一求卒读的强烈欲望。何以有此魅力呢？我以为在于作品开篇不凡。作者下笔老练，一开头便以简炼的笔墨、围绕还债这一线索，若隐若现地抖露出几个人物的关系、速布悬念，从而紧紧地抓住了读者。这种技巧，颇值得从事小说创作的同志借鉴。

一得录

水的浮力

曾应枫



天气怎么这样闷热？要是这里也有一个大海，一条大河，我定会冲到那辽阔的大江大海里，憩息在温柔的水面上。可惜，在这样一个偌大的城市，我只能泡在一个长五十米，宽二十五米，而且还插满了人的游泳池里。

哟，怎么这样疼？一个该死的肉团儿冷不防在水底下踹了我腹部一脚，痛得我泪花不由自主地从眼角涌出。

“哈哈，你不认得我了？”这回不是水下的踢脚，而是水上拍肩膀了。我回过头，眼睛霎时亮了。“她，是她！”怎么会不认得？在去年的一次创作会议上，也许是她年轻、美丽，我曾偷偷地从侧面窥视过她，那次会议，她是那样令人瞩目，而我，一直默默无闻地坐在一个角落。她怎么会记得我？我只是在一次吃饭时与她同过桌。

“你叫陆路，我没记错吧。凡是和我开过会的，甚至一面之交，我都不会忘记。”她边说边笑。也许是太爱笑了，她的酒涡就比别人多了两个。四个酒涡随她的讲话一动一晃，显得妩媚动人。

“你也爱游泳？”她好奇地打量着我。

“我喜欢在江河里游，可在这里……”我摇摇

头。她不以为然地笑了笑，说：“咱们比比，游二百米，看谁游得快。”她游开了，灵活地避开人堆，游得好快，我追不上她。

我累了，累得直喘粗气，自从下乡插队回城后，已经四、五年没游泳了。游泳时又怕碰撞了别人，我停住了。她没有停，仍昂着头，一个又一个来回地朝着目标划去。啊，我怎么能跟她比，在她的生活里，到处是阳光，在她的周围，到处是欢笑。会议闭幕式那天，省、市文艺界的领导都来了。他们都认识她，一只只大手伸向她，一个个玩笑冲着她，她何止是微笑，简直在大笑，她那笑声，把大厅都震荡了。我敢断定，她有一个好父亲，并给她铺就了一条平坦的金光大道。

她的身影又闪现出来，一下子就游到我身边。

“最近有什么大作？”她停下来问我。

我摇摇头，苦笑了。我好久都没写什么了，因为工作忙？家务多？没灵感？都是，都不是。我写过，我曾熬着通宵一点一点地去挤着灵感。可总是失败，失败得太惨，失败得心寒。她不理解，她不会理解一个出身平民百姓，工作辛劳，家务繁杂的文学爱好者的处境与心情的。

“你应该写呀，你有文学基础，又有生活，你能写，你会写好的。”

我避开她近乎咄咄逼人的目光，我还能写吗？我还会写好吗？

她用编辑的口吻对我说：“给我们的刊物写些稿吧，我们开辟一个专栏，专登青年作者的新作。你写了，就寄给我，好吗？”

我竟不敢正视她的眼睛。她又笑了，对我说：“你明天来吗？后天来也行。我几乎每天都来游半小时。来吧，咱们游泳场上见，噢，也在报刊上见。”

我步履轻松地回到家，长舒了一口气，顺手翻开当天报纸。“卜、卜，”我听见自己的心跳了，我一把抓紧了那张报纸。我又看见她了，在报纸上见到她——周凌，她的散文显赫地登在副刊版上。

“你应该写呀，你为什么不写？你会写好的。”“咱们游泳场上见，噢，也在报刊上见”，她那带着挑战口吻的声音又回响在我的耳边，特别是那发亮的大眼又出现在我的眼前。我要写呀，为了敢迎视她的目光，我要写的。

我开始摊开稿纸。几天来，我在构思一个短篇小说，写受“四人帮”迫害的青年如何坚持刻苦自学。我写了三、四页纸，却没勇气再写下去。那白开水般的叙述，平淡无奇的构思……我落伍了，真的落伍了。悔恨、羞怯……在我心中交织。

妻子回来了，看见我桌上的稿纸，瞪起了惊叹号式的眼睛。我不管，只觉得周凌的目光透过那份报纸，正紧紧地盯着我。

怎么？又到了游泳场？我怎么会这样不由自主？她会在吗？我多么希望看到她的微笑和眼睛。她的出现，就象一束柔和的阳光，照耀在我平淡的生活里。

她在，她果然在游泳池，悠然自得躺在水上，注视着天空。她真象一条美人鱼，那么美，安详怡悦。瞧，她的眼睛又眨动了，还要我教她自由泳。她当然高兴，又发表文章了嘛，我按自由式的规范动作，献丑地指点了她，她真的兴致勃勃地学了起来。她用小腿来回打了几趟水，就扬起手臂乱划了起来。多不协调，甚至难看，还直喘粗气，那付笨拙的姿势与她那优美的蛙式泳姿判若两样。有些人朝她哄笑了。她却旁若无人地“游”了几个来回，她是聪明的！

我说：“你真有本事。”

她乐呵呵地答：“不，是水的本事。”

“是水的本事？”我不明白。

“是呀，是水的浮力大呀！我不过踢踢腿，扬扬臂罢了。”

她真会说笑，我望着她，突然发觉，大概这也是水的本事吧，几根红丝已横在她明亮的眼睛里，一层深褐色的水印遮住了她白皙的皮肤，原是波浪形的秀发，现在却极难看地紧贴在一起，一刹那间，她显得这样憔悴、苍老。不过，顺利的人的神情仍是开朗的，微笑始终保持在她圆圆的脸庞里，可不，她昨天还发表了文章。

“昨天拜读了你的大作，我……”

她又笑了，说：“我算什么呀，看看人家张洁、张抗抗、竹林、王安忆……，我不及她们十分之一。”

“什么竹林、王安忆？”我懵了，在我所认识不多的人中，并没有她们的名字。

她惊奇地看着我，活象看出土文物似地盯着我。

“你连她们都不认识？那最近你一定少看书了，她们都是年青人，是青年作家，还是女的，有的比我大，有的和我同龄，有的比我还小。可你翻翻全国的文艺刊物，她们的作品常常出现，长篇、中篇、短篇等等，呵，可了不起。”

我惊讶地望着她，大概井底之蛙跳出水井，眼望青天的那付神情，也不过如此吧。

我回去了，是飞蹬着单车回去的。我赶快洗完了地板、做好了家务，铺开稿纸，凝思下笔。妻子回来了，巡视一番，终于，“啪”的一下把一本新到的文艺杂志扔到我面前，说：“订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写这个能当饭吃？”

我没理她，顺手翻开了杂志目录。陡然，一个醒目、熟悉的名字——周凌蹦出来了，里面又有她的一篇小说。她又成功了，多么令人钦羡的顺境。我的心跳了，仿佛看到她的微笑；我的耳朵发热了，又仿佛听到她的声音：“我算什么呀，我不及她们十分之一呢……。”那我又算什么呢，我及她的十分之一吗？

我写了，沙沙地写；顿住了，想清楚再写；想好了，再一鼓作气地写下去。不行，就重来，不顺，就再改。艰难的写作，就象那游泳，初学，总是笨拙的，要学，就得准备上气不接下气，幼稚也好，丑陋也好，管它，我想通了，我写顺了，我把这种刚刚从周凌身上体现出来的那种美好的精神转移到

我小说的模特儿身上。

一星期后，我把写出来的初稿，高兴地给周凌寄去。

她来信了，第一封信就象第一个印象那样，同样是美好的。她说我的文章初步决定用，要找我她商谈修改意见。末了，她还约我再来个游泳比赛。

兴奋，从未有过的兴奋占据了我的心。我兴冲冲地向着她的单位走去。

他们正在开会，看来会议开得相当激烈。我隐约听出了他们在辩论，里面数周凌的嗓音大。

下班了，周凌总算出来了，她激动得脸颊绯红，黑澈的眸子更亮了，她深沉地望着我，足有十秒钟。一种不祥的预感，揪住我的心；是不是我的文章不发了？她点点头，总算对我讲了话。

我只听过开头就明白了，又是一股什么“风”吹来，我的小说不合时宜了。我全身的血象是凝固了，从头冷到脚。我想走，人们早走光了，我干嘛还呆在这里。文章嘛，回去就把它放在抽屉底里。还是妻子的话对，写这个能当饭吃？！失败了，活该！

周凌喊住我：“还去游泳吗？”

“不去！”她有这功夫，我可没那闲情。

“去，为什么不去？你怕了？！”

“我怕？！我没有什么怕，十年浩劫我都熬过来了，下乡五年的苦头我都尝过了，我……”我费了好大劲，才咽住了想讲的话。可你呢，一帆风顺的人，时代的幸运儿，只知道会笑，会玩，你尝过生活的苦头吗？我阴沉地望着周凌。她没有退让，一直迎视着我的目光，然后深深地呼了口气，说：“还是去游泳吧，既然说好了，就得去。”

在她热灼直视的眼睛面前，我又让步了，也好，一醉消百愁，那我也来个一水洗百愁吧。

“先游五百米，怎么样？咱们比比。”又是她向我挑战。她行，我为什么不行？人，总得争口气，何况我还是个男的。我们开始游了。二百米、三百米，好费劲呀，池水不象河水，没有动力。好烦躁呀，这池太小，人太多了。这不是游泳的地方，到河里才好游呢。但是这里没有河，只有池。我不想游了，窝囊、吃力，何必受这份苦。可是她在前面，她早已游在前面，她昂起头，灵巧地绕开那些人，一个又一个来回游着。再坚持一下吧，三百五十米、四百米，好，快到了。哟，又给人踹了一脚。那些人真浑蛋，怎么尽朝我身上踢？可这也

管不了，她还在前面，加油！追上她，非得追上她！我终于在最后五十米超过了她，创造了我在泳池从未达到的纪录。

“怎么样？你还是行吧。”周凌眨巴着大眼，露出甜甜的笑意。

“唔。”我用手轻轻地搅动着池水，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愉悦遍布全身。

她不服气，说道：“等着瞧，下次我一定要追上你。”

“当然，你会成功的，你总是成功的。”

她不高兴了，说：“那倒不一定，我常失败，失败得非常惨。九年前，我就学习写作了，我拼命地写，写了好多篇，可成功率不到十分一，真是失败惨重。直到去年，才开始有点突破。写作就跟游泳一样，谁都要经历这么一个过程。”

我既相信，又不相信：“可你出生在一个好家庭，有一个好父亲，还愁什么？”

“你说什么？我父亲？！”她猛然冷峻地盯住我，用我从没见过的神情打量我。我没有勇气看她，赶快掉过头去。

她不客气地追逐着我的目光，然后，说道：“哦，我明白了。可你猜错了，完全把我看错了，我是有过一个好父亲，可他早已去世，去世十二年了。”

“啊——”我惊奇得几乎喊出声。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和眼睛。

“‘文革’开始不久，他就被揪斗，后来被迫自杀了。”

“那你——”

“我和弟弟去了海南岛十年，妈妈去了五年干校。”她平静地说道。

“是么——”不知是周凌的话，还是那个该死的跳水人溅起的水花，使我的耳朵嗡嗡作响，眼睛朦胧一片。不，不是，她仍然是她，一双清澈明亮的眼睛，动人的嫣然一笑，活泼好动的性格，无忧无虑的神情。在这样美好的形象里怎么会深藏着如此巨大的痛苦，承受了如此深重的灾难？

“你更没想到吧，我曾产生自杀的念头。”她说得这样轻松，我的心却抽搐了。

“那是‘文革’初期，我们‘黑七类’被赶到农村监督劳动，每天被强迫挑百来斤重的塘泥，那时我才十五岁，全身酸疼得直想哭，可他们还要骂我，罚我吃猪糠，我全吐了出来，他们就打我。那时我突然明白了，人为什么要自杀，我也想死，想

榴 槿

你托着一颗用刺包裹着的心，
轻轻地，轻轻地放在我的面前。
你说：剖开它吧！
然而，我却不敢。

你讲述着哈里亚那的雨季，
讲述着那个异国的种植园。
我怕这香甜的果子，
也饱和着你太多凄楚的情感。

当你种下第一株榴槿树，
人说：吃下果子，就会对这里留连忘返。
你却向往着家乡的地瓜，
思念着黄河滩上淡淡的炊烟。

伤痛和苦难埋在心中，
你把一腔浓情寄托给带刺的榴槿。
今天，你终于携着它归来了，
为了母亲那热切的呼唤。

你把榴槿的核儿种在国门，
热土中也埋下了深情的祝愿：
要让每一个归国的游子，
细品尝两种岁月的酸甜……

鸽子花

有风的日子，鸽子花
是一群飞舞着的白色精灵。
我甚至听见了那春天的鸽哨，
在梦的和弦上轻轻颤动。

我不相信这是一帧照片；
你站在鸽子树下，仍然那么年轻。
你也是一只快活的鸽子，
从大洋彼岸飞还，拖着疲惫的身影。

当年，折一枝鸽子花怆然去国，
也带走了山一样沉重的乡情。
青春和鸽子花一齐枯槁了，
只能在白云上寻找家乡的面容。

你希望有鸽子花的欢乐，
天天沐浴着温馨的风。
你期待有一群白色的信使，
把家乡的消息带给焦渴的心灵。

今天，你说你生活得象一朵鸽子花了。
眷恋着故土，不再飘零。
即使凋落，也化做春泥，
去守护母亲大地的梦境。

去找爸爸。我跳进水塘。可是，水又把我托浮起来了。塘水也有这么大的力量，那一条河，一条江呢？从此，我爱上了水，爱上了游泳。在海南岛的海边和水库游，那里阔大、舒畅，可是相当危险。回城后，只能在游泳池里游，可也别有风味。人挤，可以锻炼灵活性；池小，却可以考验人的毅力。你知道了吧，在游泳池游上一千米，比在江河游费劲。我太喜欢游泳了，不管在哪游，水总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它能把我的创伤愈合，能使我得到休息，也能使我精神焕发。”

我象是刚刚认识了她——这个外貌与心灵一样美丽、坚强的女性。我自嘲道：“我一直把你看作是个单纯、好玩的小姑娘呢。”

“是吗？”她哈哈大笑起来。

“还小姑娘呢，说我的女儿还倒差不多。”

我无法掩饰这突如其来的窘境：“怎么？你已

经有孩子了？”

“我都三十出头了。”

“那你要带孩子，要工作，还要创作？还要游泳？”我更吃惊了。

她又是一笑，答道：“你忘了，水是有浮力的。”

她轻松地扬起手臂，拍打着水花，穿过人群，向对岸游去。

局促的泳池突然在我眼前开阔了，静静的池水突然对我产生了一股强大的推力，我不由自主地向前游去。给人挡住了就绕道游，给人踹了一脚也继续游，游吧，一直游吧。因为……因为应该相信她的话：水是有浮力的。

（作者系广州青年文学协会会员）

〔题图郑连添〕



筱敏诗页

〔作者简介〕筱敏，原名袁小敏，26岁。广东东莞县人。初中一年级学历。1969年起至今在广州市电信局任报务员。1973年在《广东文艺》等报刊发表过诗歌《生日》，短篇小说《冬英姐姐》等作品。1974至1979年中断创作。1980年再度在《作品》、《海韵》等刊物发表抒情诗，主要作品有：《信仰》、《公共汽车上》、《不！我不交出》等。1980年加入作协广东分会，1981年加入广州青年文学会。

因为路灯

夜的城。
把黑暗划出裂缝的
是一盏一盏串起来的路灯。
仿佛一条光的运河
使沉沉的城波动。

于是，路灯下
有了做功课的孩子，
有了不疲倦的恋人。
即使是雨夜吧，
也还有直驶到天明的载重汽车
不时地把路面震动。

因为路灯，
人们得以寄托了
寻觅光明的眼睛。
因为路灯
承担了黑夜的压迫，
城市没有沉沦。

那幽远，神秘
透着桔红色的境界
人们可以到达了，
因为有了这本身并不辉煌，
一盏一盏连接起来的路灯。

早晨，太阳升起，路灯熄灭
交替的默默无声。
路上匆匆地走着上早班的行人。
不会望一望头顶，
无暇缅怀昨夜的路灯。
夜里的苦闷和夜里的希望
都消失了，
如同从未发生过的梦。

于是，路灯欣慰了，
默默地祝福创造生活的人们。
他们消失在艳阳里，
并不是沉沦。
假如人间注定还会有一个暗夜，
那么，这城里就还会出现
一盏一盏接连起来的路灯。

妈妈，我困了

妈妈，我困了，
泡泡糖的金纸藏在枕下，
它真会变成星星？
会变成孔雀的尾巴？
妈妈，我真喜欢你拍打着我的，
轻轻地唱：睡吧，睡吧，
圆圆的月亮出来啦……

妈妈，我害怕，
小白兔的眼睛老在这里眨，
大灰狼把它拖走了，
我却没有救它。
妈妈，你干嘛尽哄着我，
老在唱：睡吧，睡吧，
大灰狼不会再来啦……

妈妈，我累了，
小桃树我不是扶了好几次吗？

雨又冲歪了它，
风又吹折了它。
妈妈，你干嘛关上了门，
还在唱：睡吧，睡吧，
暴风雨已经过去啦……

妈妈呀，我长大了。
我告诉你一句悄悄话——
我不想老唱：睡吧，睡吧，
大灰狼不来啦，
暴风雨过去啦，
……假如有一天
我也做了妈妈！

登中山纪念碑

深秋的黄叶
凄凄地飘，沉沉地坠。
不是为寻儿时的梦，
我才来登这奇高的纪念碑。
几个老人在打拳，
在悠然地转，在淡然地推，
是在碑座旁咀嚼着暮秋的滋味？
忽然我转身跑了，
登上了旋梯。伙伴的呼唤
回荡在空旷的碑心内。

我尽情地跑，一级级的旋梯
在我脚下迅速地退。
我竟在这无尽头的旋梯上，
发现了一种青春的健美！

蓦地，我醉了。
雾茫茫的城市尽现在我的视野内。
江水为生命不懈地流，
雁群为夙愿执着地飞，
几缕阳光穿透雾幕
洒了我一身热灼灼的晨辉。
我扑向窗围，伸出手
向金秋洒下一滴晶莹的泪水。
儿时的梦回不来了，
然而毕竟没有失去一切，

我感到那样的高兴，我——
才二十五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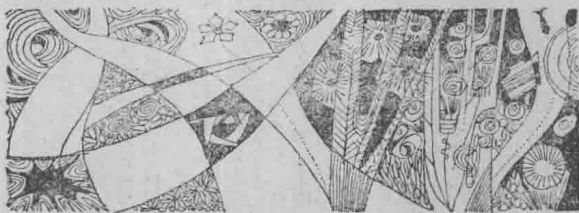
心灵的追求还那么多，那么多呵，
所余的年华还那么美，那么美。
我的心儿在晨光里跳，
我的衣裙在晨风里飞……

珊瑚寄给海的话

自幼我长在你的怀里，
和你一同呼吸。
你把红色的光谱默默地收聚，
悄悄地染遍我的躯体。
在谁也看不见的深处，
嫣红和湛蓝相映无语，
用斑斓的色彩，
表白着爱的心迹。

当十二级台风狂啸而起，
要撕碎我们，向天外抛去。
你傲然回护着我，
一面愤怒地抗击。
仿佛是因为我在你的心底，
你才有了这般无穷的力。

我苦恼：我能做些什么呢，
为我们的将来，为你？
我是这样娇小，柔弱，
只能把一束嫣红奉献给你！
你问：该不会离开我吧，
无论是这个假如，那个也许？
我说：即使有一天我长大了，
长出了海面，形成一片珊瑚礁，
一块小小的陆地，
我不还是紧紧依在你怀里？



生 命

姜金城

历史的山谷中，
不断回响着风声、雨声……
这里，时刻都在新陈代谢，
有死亡，也有新生。
于是，在生命的春天里，
我歌唱生命！

啊，什么是生命？
是肺叶自由地呼吸？
是心脏有节律地跳动？
不，提起生命，
还应该想起眼泪与笑声；
想起嫩绿的叶芽，
树林里雏鸟的第一声啾鸣……

二

在亿万年以前，
地球上究竟是怎样的情景？
当第一片绿叶，
发出了微小的声波，
当第一个动物细胞，
开始了无性生殖，
也许，生命便有了自己的活力和意志，
也有了自己的爱憎……

它是那样丰富，
它是那样新鲜，
它是那样生动，
壮丽的象海上日出，
神秘的象梦！

我歌唱战场上
冲锋在前的生命，
我歌唱为了别人幸福
宁愿自我牺牲的生命！
当然，我还要歌唱
那些平凡、纯洁而又正直的生命！
象歌唱风雨后
迎着晨光微笑的小野花，
象歌唱沙漠里
风暴淹没不了的驼铃……
它虽不那么惊天动地，
却也令人热爱、崇敬；
犹如大地上的江河，
都有自己的流量和流速，
都有自己的追求和愤怒，
但是，对于人类，对于自然，
不管是大江，还是小溪，
它的精神价值，
却没有什么不同！

四

我歌唱生命，
我歌唱质朴的、高尚的生命；
它是不会死的，
能超越大自然的规律，
永远常青！

炽热，象太阳，
晶莹，象星星，
严峻，象逶迤的群山，
深情，象大海的涛声……

我认识了它，
是我的幸福和自豪；
我理解了它，就懂得了，
砸碎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力量，
是怎样形成！
因此，我希望自己
能有这样一个生命；
更希望所有的人
都有这样一个生命！